

國立南大附中 班級聯合會(班聯會)組織章程 109 學年度修訂案 前後對照表

109.01.06 第一版：經現任班聯會正式幹部提案的版本、待 108-1-2 班聯大會加強討論、蒐集各班意見修訂第二版

現行條文	第一版建議修訂事項 / 補充說明	修正後條文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簡稱「南大附中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本會以建立校園民主精神、強化師生溝通機制，促進校園和諧，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法治觀念為宗旨。</p> <p>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所在地。</p>	<p>107.01.11 第二次班聯大會投票決議「不須更名為『學生會』」</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簡稱「南大附中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本會以建立校園民主精神、強化師生溝通機制，促進校園和諧，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法治觀念為宗旨。</p> <p>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所在地。</p>
<p>第二章 任務</p> <p>一、本會為本校學生最高組織，推動全校性之學生活動。</p> <p>二、暢通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之間的意見交流管道</p> <p>三、配合學校提供服務機會，並協助會員解決困難</p> <p>四、增進社區及校際之間的聯繫與合作。</p> <p>五、本會隸屬於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受其監督與管理，並與之共同推動學生自治事務。</p>		<p>第二章 任務</p> <p>一、本會為本校學生最高組織，推動全校性之學生活動。</p> <p>二、暢通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之間的意見交流管道</p> <p>三、配合學校提供服務機會，並協助會員解決困難</p> <p>四、增進社區及校際之間的聯繫與合作。</p> <p>五、本會隸屬於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受其監督與管理，並與之共同推動學生自治事務。</p>
<p>第三章 會員</p> <p>第一條 凡本校之在籍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p> <p>第二條 本會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p> <p>一、參與本校舉辦之各項活動。</p> <p>二、享有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三、可透過班級代表對本會提出議案。</p> <p>第三條 本會會員均應盡以下義務：</p> <p>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p> <p>二、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p>		<p>第三章 會員</p> <p>第一條 凡本校之在籍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p> <p>第二條 本會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p> <p>一、參與本校舉辦之各項活動。</p> <p>二、享有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三、可透過班級代表對本會提出議案。</p> <p>第三條 本會會員均應盡以下義務：</p> <p>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p> <p>二、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p>
<p>第四章 會員代表大會</p> <p>第一條 本會依行政、立法分立之原則，由各班代表組成之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負責決議、監督之立法權；並設有職責相符之班聯會幹部，負責行政相關業務之推動。</p> <p>第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其職權如下：</p> <p>一、開會時具有提案、表決、罷免等權利，並向全校同學負責。</p> <p>二、監督行政部門各項業務之運作，包括年度計畫各項活動企畫、預算及結算。</p> <p>三、經由大會將會員意見向學校反映。</p> <p>第三條 會員代表之產生</p> <p>一、產生方式：各班遴選「班代」，盡量以「不與班長、副班長、高三輔導股長等重要職務重複」為原則。代表不克出席時，由導師指派代理人。</p> <p>二、義務：</p> <p>甲、代表該班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負責彙集反應該班意見，若逾二次未出席者，記警告乙支，並得累計之。</p> <p>乙、班代表應向同學宣布各項事務，若傳達不實或不周，視為班代表過失，並予以警告處分。</p> <p>三、權利：</p> <p>甲、在會員代表大會中對於本會之各項事務有表決權。</p>		<p>第四章 會員代表大會</p> <p>第一條 本會依行政、立法分立之原則，由各班代表組成之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負責決議、監督之立法權；並設有職責相符之班聯會幹部，負責行政相關業務之推動。</p> <p>第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其職權如下：</p> <p>一、開會時具有提案、表決、罷免等權利，並向全校同學負責。</p> <p>三、監督行政部門各項業務之運作，包括年度計畫各項活動企畫、預算及結算。</p> <p>三、經由大會將會員意見向學校反映。</p> <p>第三條 會員代表之產生</p> <p>一、產生方式：各班遴選「班代」，盡量以「不與班長、副班長、高三輔導股長等重要職務重複」為原則。代表不克出席時，由導師指派代理人。</p> <p>二、義務：</p> <p>甲、代表該班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負責彙集反應該班意見，若逾二次未出席者，記警告乙支，並得累計之。</p> <p>乙、班代表應向同學宣布各項事務，若傳達不實或不周，視為班代表過失，並予以警告處分。</p> <p>三、權利：</p> <p>甲、在會員代表大會中對於本會之各項事務有表決權。</p>

<p>乙、在會員代表大會中對本會之各幹部成員行使監察權及彈劾權。</p> <p>丙、依本會規章提出主席罷免案及章程修正案。</p> <p>第五章 組織與職權</p> <p>第一條 本會行政部門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高二同學擔任)，下轄秘書長、文書、活動、總務、公關、美編、網路等七組，下設組長一至二人。行政部門幹部於每學年結束之休業式舉行交接儀式，自交接日起，至下學年止，為期一年，不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會主席之職權，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並主持各項業務會議，對外代表本會，並出席社團聯席會議。副主席襄助主席推展會務，如主席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之。</p> <p>第三條 本會行政部門組織與職權如下：</p> <p>一、組長、副組長資格：</p> <p>(一)不得有小過以上處分者。</p> <p>(二)同一學年內，若非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形，不得同時兼任兩社團之負責人或兼任三個以上社團之職務(交通糾察、秩序糾察、環評糾察、司儀、旗手等服務性社團亦包括在內)。</p> <p>二、產生方式：行政各組組長由主席任免。</p> <p>三、職掌：(各組下設組長一人，因應需求得增設副組長一人)</p> <p>(一)秘書長</p> <p>1、負責聯繫其他各組，了解各組執行進度。</p> <p>2、將各組的工作與主席、副主席協調</p> <p>(二)文書組</p> <p>1、負責印發開會通知，並邀請相關師長列席。</p> <p>2、負責各項會議紀錄之謄寫及存檔，並分別呈報相關單位。</p> <p>3、申請公假等事宜。</p> <p>4、負責針對全校性大問題進行問卷調查，並公佈統計結果。</p> <p>(三)活動組</p> <p>1、負責籌辦各項活動、編列活動預算及募款。</p> <p>2、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活動並提出檢討報告。</p> <p>(四)總務組</p> <p>1、負責向學務處申報各項活動經費支出，受會員代表大會直接監督，於每次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公布兩次會期期間之收支表。</p> <p>2、其它由學務處指派之臨時交辦事項。</p> <p>(五)公關組</p> <p>1、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接洽事宜。</p> <p>2、負責於每改組後製作及寄發公關函予各校</p> <p>3、負責收存各校公關函及邀請函並有效傳達</p> <p>4、負責聯絡與他校之意見交換及經驗諮詢之工作。</p> <p>(六)美編組</p> <p>1、負責各項活動之海報、場地佈置及活動期間之拍照或攝影。</p> <p>2、其他美工相關事宜。</p> <p>(七)網路組</p> <p>1、開設班級聯合會網站，廣納各方意見，並解答各項疑惑。</p> <p>2、利用網路資源，進行班級聯合會活動訊息之宣傳及其他事宜。</p> <p>(八)學生權益組</p> <p>1、為本校學生爭取並維護學生權益。</p>	<p>已於 106 學年度增修加入學權組，此處文字錯漏須補齊。</p> <p>因下列「第三條職掌已術明：「(下設組長一人，因應需求得增設副組長一人)」」。此處文字累贅建議刪除。且正副主席並未指定年級，亦刪除。</p> <p>有鑑於此處關於「組織成員」的篩選機制不明，循例歷屆班聯會幹部(章程此處名為「行政部門組長」)皆由正副主席面試聘任之，但不免背負人情包袱，且甄選過程不夠公開透明。</p> <p>擬將幕僚群中相較需要經常性面對輿論、向會員報告組內事務者，提高到「票選決」層級。</p> <p>建議提高的組別有：「活動組」、「學權組」、「美編組」。此腹案相應之「參選報名表」請詳附件。</p> <p>其一增加其公信力、用人唯才；其二亦增加「本學生自治組織中『由全體學生投票產生的人選』的人數」，提高「以『學生代表』身分」出席各類校園重大會議的學生人數。</p>	<p>乙、在會員代表大會中對本會之各幹部成員行使監察權及彈劾權。</p> <p>丙、依本會規章提出主席罷免案及章程修正案。</p> <p>第五章 組織與職權</p> <p>第一條 本會行政部門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下轄秘書長、文書、活動、總務、公關、美編、網路、學權等八組。行政部門幹部於每學年結束之休業式舉行交接儀式，自交接日起，至下學年止，為期一年，不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會主席之職權，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並主持各項業務會議，對外代表本會，並出席社團聯席會議。副主席襄助主席推展會務，如主席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之。</p> <p>第三條 本會行政部門組織與職權如下：</p> <p>四、組長、副組長資格：</p> <p>(一)不得有小過以上處分者。</p> <p>(二)同一學年內，若非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形，不得同時兼任兩社團之負責人或兼任三個以上社團之職務(交通糾察、秩序糾察、環評糾察、司儀、旗手等服務性社團亦包括在內)。</p> <p>五、產生方式：行政各組組長由主席任免。</p> <p>六、職掌：(各組下設組長一人，因應需求得增設副組長一人)</p> <p>(一)秘書長</p> <p>1、負責聯繫其他各組，了解各組執行進度。</p> <p>2、將各組的工作與主席、副主席協調</p> <p>(二)文書組</p> <p>1、負責印發開會通知，並邀請相關師長列席。</p> <p>2、負責各項會議紀錄之謄寫及存檔，並分別呈報相關單位。</p> <p>3、申請公假等事宜。</p> <p>4、負責針對全校性大問題進行問卷調查，並公佈統計結果。</p> <p>(三)活動組</p> <p>1、負責籌辦各項活動、編列活動預算及募款。</p> <p>2、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活動並提出檢討報告。</p> <p>(四)總務組</p> <p>1、負責向學務處申報各項活動經費支出，受會員代表大會直接監督，於每次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公布兩次會期期間之收支表。</p> <p>2、其它由學務處指派之臨時交辦事項。</p> <p>(五)公關組</p> <p>1、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接洽事宜。</p> <p>2、負責於每改組後製作及寄發公關函予各校</p> <p>3、負責收存各校公關函及邀請函並有效傳達</p> <p>4、負責聯絡與他校之意見交換及經驗諮詢之工作。</p> <p>(六)美編組</p> <p>1、負責各項活動之海報、場地佈置及活動期間之拍照或攝影。</p> <p>2、其他美工相關事宜。</p> <p>(七)網路組</p> <p>1、開設班級聯合會網站，廣納各方意見，並解答各項疑惑。</p> <p>2、利用網路資源，進行班級聯合會活動訊息之宣傳及其他事宜。</p> <p>(八)學生權益組</p> <p>1、為本校學生爭取並維護學生權益。</p>
---	---	--

<p>2、負責蒐集同學意見，並即時向校方反應。</p> <p>3、不定期舉辦以推廣學生權益為目的之講座及活動。</p> <p>五、辭退：班聯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辭退其職務：</p> <p>(一)曠廢職責，經班聯會議決後予以退職。</p> <p>(二)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經班聯會議決或學校准其辭退者。</p>		<p>2、負責蒐集同學意見，並即時向校方反應。</p> <p>3、不定期舉辦以推廣學生權益為目的之講座及活動。</p> <p>五、辭退：班聯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辭退其職務：</p> <p>(一)曠廢職責，經班聯會議決後予以退職。</p> <p>(二)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經班聯會議決或學校准其辭退者。</p>
<p>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p> <p>第一條 本會行政部門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任期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正、副主席須提出施政方針及理念，以兩人為一組之方式參加競選。</p> <p>一、正副主席應具備條件：</p> <p>(一)前一學年未曾受兩支警告以上之處分。</p> <p>(二)同一學年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兼任兩社團之負責人或兼任三個以上社團之職務。</p> <p>(三)任期中受一次小過之處分時，即予以停權，至銷過完成後，恢復其職務。受二次小過之處分時，即予以解除職務。</p> <p>(四)主席高二上之德行紀錄若未達規定，暫停其職務，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待銷過手續後恢復其職務。若副主席也未達標準，則由符合規定之各組幹部聯合主持會務。</p> <p>二、選舉：</p> <p>(一)凡符合資格之同學，經導師推薦，經學務處審查通過者均可登記為正副主席候選人，並於下學期在學生事務處指導下由本校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p> <p>(二)候選人得以展開為期七天之競選活動(公辦政見發表會、各班拉票、海報張貼等)，競選活動應於投票前一天放學時結束。</p> <p>(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採普選制。</p> <p>(四)由大會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印票、投票等工作)向學務處申請協助監察，印製選票及選務工作，並舉行投票活動。</p> <p>(五)全校投票後，得票最高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當選。</p> <p>(六)當選條件：候選人所得票未達以下標準者，視為無效，應重新投票。</p> <p>1、三組競選時，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三十五。2、二組競選時，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四十。3、一組競選時，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四十五。</p> <p>第二條 正、副主席罷免案，應在任期開始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罷免案一經提出，原任主席及副主席不得主持大會，另由會員代表推選代理主席，處理罷免事宜及本會各項事務，但以兩個月為限。</p> <p>第三條 罷免案須經會員代表提出，並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於大會中審議及交付表決，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案方成立。</p> <p>第四條 罷免案由原選舉人投票，經全體原選舉人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同意，始得罷免。</p> <p>第五條 罷免案通過後，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全校改選；新任正、副主席得重組新幕僚組員或沿用原組員。如不可行，則恢復原正、副主席權責。</p>	<p>循上述，建議「經選舉產生之『活動組長』、『學權組長』、『美編組長』」均適用於第六章內各規範。</p> <p>建議組長獨立參選，不需要綁副手人選。正副主席仍維持兩人一組參加競選。</p> <p>當正副主席罷免案成立時，獨立選舉之組長不受連動。反之，當獨立選舉之組長受到彈劾罷免時，原主席不受影響、須主持罷免案之相關行政流程，並組織臨時選舉委員會於其職務解除後二個月內進行全校改選。</p> <p>(八)修正文字敘述。</p> <p>選舉委員會應著力於提高投票率與公正度，並引導選民在「有底線的前提下，投下寶貴的一票」。候選人或團隊也應對自我的政見有所承擔、努力向選民傳達理念。</p> <p>建議提高當選條件的門檻：當「有效票數」低於總選舉人數四分之一(25%)，選舉無效須擇日再辦。延辦至第三次，方可排除四分之一門檻限制。</p>	<p>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p> <p>第一條 本會行政部門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任期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正、副主席須提出施政方針及理念，以兩人為一組之方式參加競選。</p> <p>本會行政部門之「活動組長」、「學權組長」、「美編組長」因業務需要，得經常性向會員報告組務及完成重大決策，擬提升其層級、由選舉產生之、受第六章規範。</p> <p>一、候選人(正副主席/獨立組長)應具備條件：</p> <p>(五)前一學年未曾受兩支警告以上之處分。</p> <p>(六)同一學年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兼任兩社團之負責人或兼任三個以上社團之職務。</p> <p>(七)任期中受一次小過之處分時，即予以停權，至銷過完成後，恢復其職務。受二次小過之處分時，即予以解除職務。</p> <p>(八)主席當選後第一學期之德行紀錄若未達規定，暫停其職務，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待銷過手續後恢復其職務。若副主席也未達標準，則由符合規定之各組幹部聯合主持會務。</p> <p>二、選舉：</p> <p>(一)凡符合資格之同學，經導師推薦，經學務處審查通過者均可登記為正副主席候選人，並於下學期在學生事務處指導下由本校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p> <p>(二)候選人得以展開為期七天之競選活動(公辦政見發表會、各班拉票、海報張貼等)，競選活動應於投票前一天放學時結束。</p> <p>(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採普選制。</p> <p>(四)由大會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印票、投票等工作)向學務處申請協助監察，印製選票及選務工作，並舉行投票活動。</p> <p>(五)全校投票後，得票最高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當選。</p> <p>(六)當選條件：</p> <p>選舉之「有效票數」必須超過「總選舉人數」四分之一(25%)，為候選人當選門檻；候選人所得票未達以下標準者，視為無效，應重新投票。</p> <p>1、三組競選時，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三十五。2、二組競選時，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四十。3、一組競選時，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四十五。</p> <p>第二條 正、副主席罷免案，應在任期開始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罷免案一經提出，原任主席及副主席不得主持大會，另由會員代表推選代理主席，處理罷免事宜及本會各項事務，但以兩個月為限。</p> <p>第三條 罷免案須經會員代表提出，並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於大會中審議</p>

<p>第六條 罷免案未獲成立或通過，須間隔三個月以上方得再行提出。</p>		<p>及交付表決，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案方成立。</p> <p>第四條 罷免案由原選舉人投票，經全體原選舉人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同意，始得罷免。</p> <p>第五條 罷免案通過後，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全校改選；新任正、副主席得重組新幕僚組員或沿用原組員。如不可行，則恢復原正、副主席權責。</p> <p>第六條 罷免案未獲成立或通過，須間隔三個月以上方得再行提出。</p>
<p>第七章 會議</p> <p>第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由主席主持。如有特殊需要，由主席或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效力同例行代表大會。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向學生事務處備案並通知相關與會人員。</p> <p>第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始得召開。大會之決議，應有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章程訂定之修改，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經學生事務處審議，轉陳校長核准後公布生效。</p> <p>第三條 本會原則每兩週召開幹部會議一次，若遇段考前一週則延至段考後一週召開，幹部會議由年級代表與各行政部門幹部出席，主席召集並主持，有意願的班代表亦得列席參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作成紀錄。</p> <p>第四條 每次會議之召開須請師長列席指導，並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報備。</p> <p>第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悉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p>		<p>第七章 會議</p> <p>第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由主席主持。如有特殊需要，由主席或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效力同例行代表大會。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向學生事務處備案並通知相關與會人員。</p> <p>第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始得召開。大會之決議，應有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章程訂定之修改，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經學生事務處審議，轉陳校長核准後公布生效。</p> <p>第三條 本會原則每兩週召開幹部會議一次，若遇段考前一週則延至段考後一週召開，幹部會議由年級代表與各行政部門幹部出席，主席召集並主持，有意願的班代表亦得列席參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作成紀錄。</p> <p>第四條 每次會議之召開須請師長列席指導，並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報備。</p> <p>第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悉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一條 經費來源： 一、前會期盈餘。 二、每學期會員註冊時繳納會費 150 元，金額如有異動由主席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提案表決通過後實施。 三、向學校、家長會或合作社申請之補助。 四、依「本校代收代辦費用」規定，當學年度未使用完畢之款項，應平均退還給所有繳納者。 五、其他收入。 經費用途： 一、支應本會舉辦之全校性活動費用。 二、校務行事曆表定之全年級性活動及比賽開支。 三、其他經校長核准之費用。</p> <p>第二條 本會會員應切記自身「學生」身份，尊重校園倫理，參與各項活動時宜一本理性平和、謙誠有禮、守分負責、協調合作之態度學習培養良好之民主風度。</p> <p>第三條 本會所做之決定可供學校行政參考，但不得與校規、學校之行政規定事項相牴觸；若學校對於班聯會之決議認定執行上有困難時，得暫緩實施或拒絕。</p> <p>第四條 本會辦事之細則及程序，由班聯會幹部於正式上任後一個月內自行訂定並受學生事務處之監督與指導。</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一條 經費來源： 一、前會期盈餘。 二、每學期會員註冊時繳納會費 150 元，金額如有異動由主席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提案表決通過後實施。 三、向學校、家長會或合作社申請之補助。 四、依「本校代收代辦費用」規定，當學年度未使用完畢之款項，應平均退還給所有繳納者。 五、其他收入。 經費用途： 一、支應本會舉辦之全校性活動費用。 二、校務行事曆表定之全年級性活動及比賽開支。 三、其他經校長核准之費用。</p> <p>第二條 本會會員應切記自身「學生」身份，尊重校園倫理，參與各項活動時宜一本理性平和、謙誠有禮、守分負責、協調合作之態度學習培養良好之民主風度。</p> <p>第三條 本會所做之決定可供學校行政參考，但不得與校規、學校之行政規定事項相牴觸；若學校對於班聯會之決議認定執行上有困難時，得暫緩實施或拒絕。</p> <p>第四條 本會辦事之細則及程序，由班聯會幹部於正式上任後一個月內自行訂定並受學生事務處之監督與指導。</p>

<p>第五條</p> <p>一、本章程之修改除由學務處提案外，亦可經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p> <p>二、修正案之通過須經學生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p>		<p>第五條</p> <p>一、本章程之修改除由學務處提案外，亦可經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p> <p>二、修正案之通過須經學生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p>
--	--	--